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61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茂通”）联营企业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环晟”），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山东环晟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9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山东环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700	26,900	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的联营企业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环晟”）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威海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烟台银行威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烟银（20221102010100114）号。瑞茂通及其旗下全资子公司持有山东环晟 49%的股权，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环翠发展投资”）持有山东环晟 51%的股权，瑞茂通和威海环翠发展投资共同为山东环晟提供不超过 22,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联营企业山东环晟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威海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日照银行威海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 2022 年日银威海高保字第 0623008 号，瑞茂通按照持股比例为山东环晟提供不超过 4,9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威海环翠发展投资按照持股比例为山东环晟提供不超过 5,1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R0P988H

成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嵩山街道嵩山路 106-2 号 206

法定代表人：魏靖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棉花收购；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纸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水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食品生产；粮食收购；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1,322,437,969.39 元；负债总额为 758,031,498.17 元；净资产为 564,406,471.22 元；营业收入为 3,436,336,080.31 元；净利润为 24,244,837.42 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1,197,039,864.17 元；负债总额为 625,490,356.80 元；净资产为 571,549,507.37 元；营业收入为 939,008,090.20 元；净利润为 7,142,736.15 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山东环晟为瑞茂通的联营企业。瑞茂通持有山东环晟 25%的股权；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PTE. LTD. 持有山东环晟 24%的股权；威海环翠发展投资持有山东环晟 5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山东环晟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担保金额：22,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各项费用按照中国税收法规规定的各项税费，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计算。

2、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任一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为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项下各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该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4、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宣布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被担保人: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或称“甲方”)

担保金额:4,9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仟玖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如果乙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乙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甲方因主合同项下贷款所发生的垫款、利息、费用及其他相应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项下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且相应金额不受本金最高额的限制。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借款额度有效期届满日的限制。

四、若乙方所担保的债权为外币的，在乙方所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按照甲方公布的外汇中间价，将不同币种债权折算成人民币。

担保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山东环晟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山东环晟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2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03,381.60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19%。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88,352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56%。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